2022年东丽区直达资金工作报告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2020年以来，我区高度重视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财库〔2020〕2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保障资金拨付到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一、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12月底，2022年下达我区直达资金67,924.58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39,155.96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2,112.30万元，区级匹配资金16,656.32万元）。支出56,757.62万元，支出进度83.6%。

二、资金用途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三红”、“三属”、在乡复员军人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方面支出，保障兑现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等方面支出，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兑现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

4.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发放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等学生的助学金，中职免学费主要用于支出中等职业学校运转费用和设备购置。

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中小学公用支出方面和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医院等，按规定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支出。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人员经费、耗用的药品及材料成本、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以及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出生人口素质等项目和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补助资金。

8.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我区劳动保障协管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666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安排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

9.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与紧缺人才培训等方面。

10.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11.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做好2022年辅助器具的评估适配工作、持证精神残疾人医疗费用救助工作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12.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东丽区国省级公路、区县级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和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

1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东丽区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

1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东丽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辖区内实施粮食种植的农户，根据种植面积，按照95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

15.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其中4211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留观人员生活保障组费用，完成留观酒店租用、消杀、布草洗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7500万元用于城管委西片区域一体化项目。

16.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其中2375.7861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留观人员生活保障组费用，完成留观酒店租用、消杀、布草洗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1528万元用于普惠性民办园生均经费匹配资金项目，用于保障相关幼儿园运行等方面；937.07万元用于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主要是支付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等；1826.97万元用于东丽区水务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市属河道水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管网养护项目；433万元用于水务综合中心固有泵站维修维护项目和国有泵站运行电费项目。

三、典型案例、政策效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取得显著成效：为切实保障救助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城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兜牢我区民生三保底线，东丽区财政局足额安排困难群众项目预算,每月及时调度、筹措资金，优先足额保障各类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全年拨付项目经费6136.75万元。

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6月底文件要求，落实最新救助政策，为城乡特困对象、低保人员、低保边缘户家庭按每人100元标准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了社会民生兜底措施，保障了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四、下一步做法

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总结2022年直达资金执行的经验，在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基础上，坚持过紧日子，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行政开支，保证直达资金项目及时足额执行。同时，继续严格履行拨付程序，及时导入相关信息并确保导入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确保资金直达企业、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